

针对“四陈”获总统选举合格证书受访学者表示欢迎

总统竞选开跑 “四陈”中，除陈庆炎博士因曾是部长符合资格，坊间之前对其他三陈能否获得证书有所保留。一些人担心陈清木担任泉合控股非执行主席一职，没有直接参与日常管理，不具备总统应有的“管理财务的经验和能力”；另一些人则觉得职总英康前总裁陈钦亮管理的是家合作社，而非注册公司，或许也不符合资格。

何惜薇，游润恬

联合早报，2011年8月12日

对于总统选举委员会决定发出四张民选总统选举合格证书给“四陈”，受访的观察家异口同声地表示欢迎。

宪法专家、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客座教授陈有利博士受询时说：“这显示委员会以开明的态度解读何谓‘相等’的条款。”

宪法规定总统候选人必须担任过部长、大法官、国会议长、总检察长、公共服务委员会主席、审计长、总会计长或常任秘书至少三年；或曾在法定机构担任总裁或主席至少三年；或曾担任缴足资本达1亿元以上公司的主席或总裁至少三年；或曾在具有同样规模的机构或公司担任相等的高职，并且经过总统选举委员会鉴定为具有管理财务的能力和经历，能有效地执行总统职责。

企业监管专家、国大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麦润田同样赞成较宽松地解读与缴足资本相关的条款。

他说：“单靠缴足资金来衡量一家公司的规模和复杂性（complexity），过于简单化。一个有1亿元缴足资本的公司算是大公司，但也有一些规模不小的公司，缴足资本少于1亿元。”

“四陈”中，除陈庆炎博士因曾是部长符合资格，坊间之前对其他三陈能否获得证书有所保留。一些人担心陈清木担任泉合控股非执行主席一职，没有直接参与日常管理，不具备总统应有的“管理财务的经验和能力”；另一些人则觉得职总英康前总裁陈钦亮管理的是家合作社，而非注册公司，或许也不符合资格。

不过，陈有利对陈钦亮获得合格证书不感到意外。他指出，从商业的角度看，合作社和公司没有太大的区别，“两个都相当于商业机构，前者照顾会员的利益，后者照顾股东的利益”。

陈有利也重申陈清木是董事局主席，而宪法并没有规定主席必须是参与公司每日运作的执行主席。

麦润田则指出，若解读宪法字面含义，陈清木符合条件是毋庸置疑的。

至于陈如斯，他虽曾出任基金管理公司AIB格维特亚洲（AIB Govett Asia）的区域董事经理四年，但区域董事经理的职衔毕竟有别于宪法所列明的总裁或主席。另外，这家公司的缴足资本也少于1亿元，更让人怀疑他能否成功取得合格证书。

不过，政策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许林珠博士针对坊间原来最不看好陈如斯是否能符合资格，她说：“虽然许多人不是太熟悉陈如斯曾任职的公司，但相信委员会调查过这家公司的业务性质。”

她表示很高兴看到这次委员会发出文告解释四陈为何能取得证书。她说，人们上一次有机会投票选总统已经是 18 年前，本届总统选举出现许多首次投票的选民。加上总统选举是个相对较新的机制，民众对现任总统的了解止于他在仪式方面的职责和在社区所扮演的角色，民众恐怕不太理解总统守护储备金等角色，也就更应思考和认清民选总统可扮演的角色。

许林珠不愿意猜测“四陈”中谁会当选，因为目前仍存在许多变数，包括个别竞选活动的方式、候选人是否会改变原来的论调以及网民论点可能会左右选情。